项目编号：ZDHT-2026-ZB036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5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8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T-2026-ZB036

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塞上景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气象局

地址：榆林市肤施路 47 号

联系方式：180912391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 8 幢 10607-Y29 室

联系方式：152912710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华

电话：15291271084

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HT-2026-ZB03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塞上景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7	服务地点：榆林市气象局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凭验收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合同余下总额 2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12	谈判人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3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table>
<tr><td></td><td>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本项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td></tr>
<tr><td>15</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16</td><td>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六章）</td></tr>
<tr><td>17</td><td>成交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8	其他： 1、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是否电子标：否**
2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2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4

中小企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5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并在线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谈判货物和服务质量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

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

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

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名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谈判响应文件“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a.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b.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身份证原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22.1 投标人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22.2 对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在谈判前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信用承诺书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的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则可进行二次/多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

3）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缺漏项的；

4）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9）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应该是非常严厉的。如果供应商依然要放弃中标（成交）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用惩戒来督促供应商树立诚信意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公司名称：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2MAK6UDE82M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56839968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 服务项目

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9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3.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10.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高华　　联系电话：15291271084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气象局 地址：榆林市肤施路 4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林市气象局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凭验收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合同余下总额 2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	**质量保证：**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提供服务，保证会务组织、客商邀约、宣传推介、行程安排等全部服务内容规范合规、质量达标。服务全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督，出现质量问题须限时整改，因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追究责任。
6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单位须安排专人对接，接到采购人通知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存在服务问题须立即整改，服务不达标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追责。
7	**验收：**以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为准；未作约

	定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气象主管部门业务规范执行。成果的数据完整性、准确率、一致性、时效性等指标应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指标值。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第四章 合同模板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编号：【　　】

甲方（采购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供应商）：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甲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合同文件构成

（一）本合同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1. “采购文件”，指本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2. “响应文件”，指乙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承诺文件；

3. “气象数据集”，指按照统一的时空基准、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和质量要求组织，可供检索、调用、分析和共享的气象数据集合；

4. “成果”，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的全部气象数据集、元数据、数据字

典、技术文档、软件与接口、技术报告及配套服务。

（二）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并互为解释和补充：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书面确认文件。

（三）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照本条第二款列明的顺序解释；同一顺序内以形成时间较晚者为准；仍不能确定的，以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为准，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合同文件均未载明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服务地点：【服务实施及成果交付地点】。

（四）项目性质：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标的为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

（五）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数据集研制。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植被覆盖度、植被指数（NDVI）、土壤水分指数（SSI）、植被净初级生产力（NPP）、干旱指数（SPI）共 5 类数据集研制。各数据集的技术参数均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包括数据格式、空间范围、时间范围、时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等。

（二）数据质量控制。乙方按照界限值检查、内部一致性检查、时变性检查、空间一致性检查等方法，对数据实施质量控制，标注质量控制标识，统计各要素、各站点的数据完整性、可疑率与错误率。质量控制方法和标识体系应满足采购文件

约定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三）多源数据融合与格点化处理。乙方对多源观测资料进行时空匹配、偏差订正和融合分析，生成时空分辨率分别为【　　】和【　　】的格点化数据集，明确插值方法、融合权重、边界处理和缺测区处理规则，并提供可复现的处理流程说明。

（四）数据集产品制作。乙方按附件 1 约定的产品清单，制作地面要素数据集、格点融合数据集、历史长序列数据集等【　　】类数据集产品，形成规范的文件命名、目录组织和版本管理规则。

（五）文档编制。乙方编制数据字典、要素与编码说明、文件格式说明、处理算法与参数说明、系统操作手册、质量评估报告和项目技术报告，文档内容应与实际成果一致。

（七）质量评估与检验。乙方采用独立样本交叉验证、与未参与融合的观测资料对比、统计检验等方法开展成果质量评估，提交准确率、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等指标的评估结果。

（八）培训与技术支持。乙方在成果交付后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少于【　　】场、累计不少于【　　】学时的培训，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远程及现场技术支持。

（九）技术要求。本项目成果的技术指标应满足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附件 1 的约定；未作约定的，按照 GB/T 35221-2017《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总则》等国家现行标准及气象主管部门的业务规范执行。成果应完整、可读、可复现。

（十）本条所列内容为概括性约定，具体建设内容、数量和技术指标以附件 1 为准；附件 1 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对甲方采购需求实现更为有利且不降低标准者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安排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日历天。

（二）进度安排：乙方应按附件 2 约定的阶段、节点组织实施，并于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和详细进度计划。

（三）节点确认：各阶段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甲方应在收到阶段成果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确认。

（四）期限顺延：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未及时确认成果、业务系统未具备接入条件，或发生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天数；乙方应在原因发生后【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不影响进度。

第五条　交付成果与交付方式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列明的成果清单、格式和数量完成交付。交付成果主要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与格式	数量及说明	交付时间
1	五类生态气象数据集	GeoTIFF、NetCDF	每类 1 套，含全部规定时相，覆盖榆林全域	
2	技术报告	DOCX、PDF	1 份	
3	数据说明书	DOCX、PDF	每类数据集 1 份，共 5 份	
4	数据质量检验报告	DOCX、PDF	1 份，含全部检验样本与统计结果	
5	成果图集	PDF、PNG(300 dpi)	1 套，含各数据集典型年份、趋势与距平图	
6	数据存储介质	移动硬盘（不小于 4 TB，USB 3.0）	1 块，将以上资料存入其中。	

（二）交付方式：电子数据通过【移动介质】提交，纸质文档当面递交或邮寄至甲方指定地址。乙方交付时应填写《成果交付确认单》，由双方经办人签字，作为交付时间的确认依据。

（三）交付确认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经交付确认的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整改、更换和赔偿责任。

（四）成果的存储介质、文件命名、目录结构和校验信息（如 MD5 校验值）应符合甲方数据管理要求，乙方应保证交付成果可完整读取、无损坏、无遗漏。

第六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交付成果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依据附件 1 的技术指标和采购文件的验收标准逐项核验。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五）验收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可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

（六）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指标为准；未作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气象主管部门业务规范执行。成果的数据完整性、准确率、一致性、时效性等指标应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指标值。

（七）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期间不计入工期顺延。同一成果经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期限内不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不组织的，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增值税及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软件、差旅、检测、培训、资料、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法律、法规强制调整或双方依第十五条签订补充协议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二）合同价款分项构成见附件 3。分项报价仅用于结算和变更计价参考，不改变合同总价的性质。

（三）支付方式与节点：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凭验收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合同余下总额 2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户　　名	【与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五）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因财政预算拨付、支付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书面说明情况并在障碍消除后及时支付。

（七）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或付款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暂缓期间不计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

（八）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款项为由中止或减少服务，但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除外。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属

（一）乙方为本合同建设形成的气象数据集、文档及接口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甲方有权无偿将成果用于气象业务、科学研究、公共服务，并依法向需要使用该成果的单位提供。

（二）乙方享有在成果文档上署名的权利。乙方发表论文、申报奖项、对外宣传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成果内容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披露数据内容、技术细节和甲方业务信息。

（三）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果中使用第三方数据、软件、算法、组件的，乙方应取得合法授权，并在交付时提交授权清单及许可条件说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免费许可甲方为本项目目的使用该背景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将该许可转让给第三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五）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其中间处理成果，乙方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产品开发或对外提供。

第九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一）保密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原始气象观测资料、建设形成的成果数据、技

术文档、业务系统信息、本项目采购与合同信息，以及双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气象主管部门保密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保密条件，指定保密责任人，组织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接受甲方保密检查。

（三）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采取访问控制、身份鉴别、日志审计、传输加密、介质管理等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篡改和滥用。

（四）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公开、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数据，不得将数据上传至非甲方指定的云平台或系统，不得将数据出境或者存储于境外服务器。

（五）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配合调查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六）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免除。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将全部数据、文档和复制件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彻底删除，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甲方有权进行核查。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来源清单、数据接口说明、业务系统技术要求和必要的业务背景资料，并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

（二）甲方应协调相关观测台站、业务单位和信息系统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核对、数据接入和联调测试。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阶段确认、成果验收和价款支付。

（四）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和数据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保密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数据或服务。

（六）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缺

失导致乙方返工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发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矛盾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技术能力和人员条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项目建设。

（三）乙方应自行配备履约所需的人员、设备、软件和工具，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四）乙方应按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评审、测试和验收，对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

（五）乙方应提供【　　】小时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一般问题【　　】个工作日内解决，影响业务运行的重大问题【　　】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并到场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未在第六条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经复验仍不合格的，按前款标准计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撤换人员、纠正分包行为。

（四）乙方违反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补救措施，按合同总价的【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第三方索赔或行政机关处罚的，赔偿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处理。

（六）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因财政拨付、支付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成果的，应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保管、运输等实际费用，并按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差额部分，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为消除影响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第三方索赔。守约方有权在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解除合同，不影响其依法主张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合同标的和实质性技术指标。

（二）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超出部分应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经要求整改拒不改正的；

2. 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3. 逾期交付超过【30】日，或者成果经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保密和数据安全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5. 被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丧失履约能力、进入破产程序的。

（五）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和交接。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价款；乙方应移交全部已形成的成果、原始资料和过程记录，不得留存、隐匿或销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采购，乙方应配合移交并承担因其原因增加的采购费用。

（六）合同终止不影响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约定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害、重大疫情、战争、动乱及政府行为等。

（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能够证明事件发生的其他材料。

（三）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自行承担责任。

（四）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与监督

（一）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双方应择一适用，并删除另一项）：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通知与送达：双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邮箱。专人送达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挂号信以寄出后第【3】日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时间。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正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用于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约定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业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1　服务内容与技术需求明细表

表 1-1　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内容与技术需求

序号	数据集	数据格式	空间范围	时间范围	时间分辨率	空间分辨率
1	植被覆盖度（FVC）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30 米
2	植被指数（NDVI）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30 米
3	土壤水分指数（SSI）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250 米
4	植被净初级生产力（NPP）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30 米
5	干旱指数（SPI）	站点	榆林全市	1960—2025 年	年	以国家级气象观测站为准

技术要求：

1. 时空基准：平面坐标系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统一采用 Albers 等积圆锥投影，中央经线 105° E、双标准纬线 25° N 和 47° N；网格范围、行列数与像元原点位置统一，五类数据集的产品须严格逐像元配准，配准误差不大于 0.5 个像元。

2. 时间标记：统一采用北京时间，日界为 08 时；月值代表当月，年值代表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产品文件命名中的时间标识统一采用 YYYYMM 或 YYYY 格式。

3. 数据格式：栅格产品采用 GeoTIFF 格式（LZW 压缩、Deflate 可选），多时相整编产品同时提供 NetCDF 格式；属性表、统计表采用 CSV 或 XLSX 格式；矢量辅助数据采用 Shapefile 或 GeoPackage 格式。

4. 命名与编码：要素分类与编码参照 QX/T 619—2021《农业气象和生态气象资料分类与编码》执行，文件命名统一为“YL_要素代码_时间分辨率_时间标识_版本号”结构，例如 YL_FVC_Y_2020_V1.tif，命名规则须在数据说明书中列明。

5. 缺测处理：任一最终产品的缺测像元比例不得高于 1%。缺测像元须以-9999 填充，并单独提供缺测掩膜图层；插补方法、插补比例及原始缺测标记须完整保留，不得以插补值覆盖原始记录。

6. 质量控制：实行三级质量控制。一级为源数据完整性、辐射定标与几何精度检查；二级为处理过程的关键环节交叉校验，包括重叠期一致性、极值合理性、空间连续性检查；三级为成果的独立样本精度检验。三级检验均须留存记录，并汇总

形成《数据质量检验报告》。

7. 文档要求：提交技术设计书、各类数据说明书、质量检验报告、算法与参数说明、用户使用手册，内容应达到同行可复核、可复现的程度。

8. 一致性要求：五类数据集的边界掩膜一致；同一分辨率像元同一时间的数值应可直接叠置分析，不得因重采样路径不同产生系统性偏移。

注：本表所列技术指标为合同约定的最低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高于本表标准的，按响应文件执行。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榆林市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榆林市位于毛乌素沙地南缘与黄土高原过渡带，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重点区域，也是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核心区域。区域内植被恢复、沙化土地治理、水土保持与农业生产的成效，高度依赖降水、气温、土壤水分等气象条件的年际变化，生态气象监测评价是掌握区域生态质量演变、支撑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的基础性工作。

现有生态气象数据分散于不同业务系统和历史项目，存在时间序列不连续、空间分辨率不统一、指标口径不一致、元数据缺失等问题，难以支撑长序列生态质量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和生态补偿等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统一数据源、统一算法、统一口径，形成一套权威、连续、可追溯的生态气象数据集。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建设5类生态气象数据集，并完成数据整编、质量控制、精度检验、文档编写、成果移交及培训服务。

5 类生态气象数据集包括植被覆盖度、植被指数（NDVI）、土壤水分指数（SSI）、植被净初级生产力（NPP）、干旱指数（SPI）。空间范围：榆林市全域，包括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神木市。各数据集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表 1　　生态气象数据集清单

序号	数据集	数据格式	空间范围	时间范围	时间分辨率	空间分辨率
1	植被覆盖度（FVC）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30 米
2	植被指数(NDVI)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30 米
3	土壤水分指数（SSI）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250 米
4	植被净初级生产力（NPP）	格点	榆林全市	1990—2025 年	年	30 米

5	干旱指数（SPI）	站点	榆林全市	1960—2025 年	年	以国家级气象观测站为准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
服务项目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码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至少包含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公示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6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5）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货物安装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目　录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
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十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1) 谈判书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_____（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中达宏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5：（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
服务项目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可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
服务项目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二：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确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榆林市气象局生态气象数据集建设服务项目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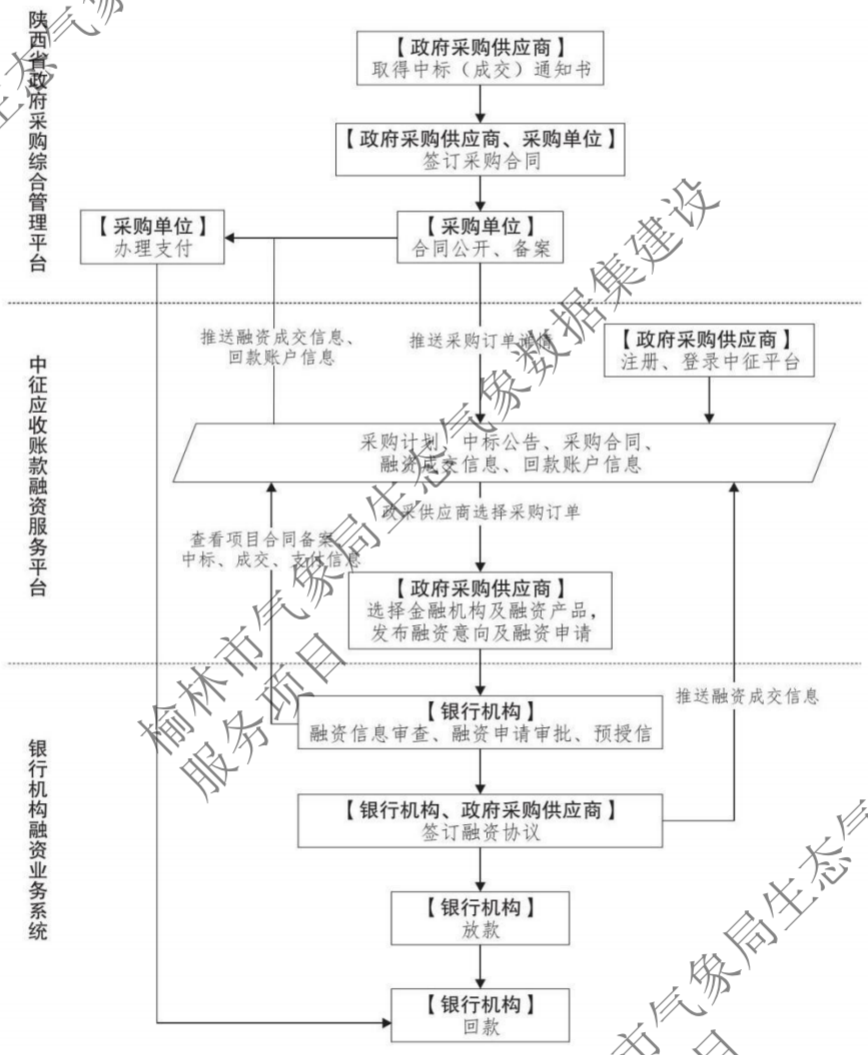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